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彭敬雅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miyabi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86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海報、配當表，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H4M981RA

主旨：函轉本府勞動局辦理112年度第2場「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高中場）活動資訊各1份，請貴校鼓勵教職人員踴躍參訓並協助公假派代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局112年9月27日北市勞教字第11260996281號函辦理。
- 二、本府自105學年第1學期起推動勞動教育進入校園，扎根勞動意識，並持續透過外部講師入校宣講及校內教師課堂講授等策略，推展校園勞動教育。為提升本市中等學校教師於課堂中講授相關勞動知能意願，並減輕教師備課負擔，本年度持續辦理勞動教育種子培訓營。

三、旨揭活動規劃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2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
- (二)辦理地點：臺北市第二行政中心6樓勞工教室（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

復興高中 1121006



MVAA1126010030

(三)參與對象：本市高中職對勞動議題有興趣教師（不限科目）或負責就業輔導業務人員（例如：求職、實習、就業等），預計參與人數30人。

(四)課程內容

- 1、第1節課程邀請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社會與公民科徐慈華教師，以「Why工作How生活勞動權益桌遊體驗與實作」為主題，進行桌遊體驗及教學分享與討論，協助參與研習教師了解如何在課堂運用本桌遊教具提升學生學習興趣，進而引導並啟發生勞動權識。
- 2、第2節課程邀請宇達法律事務所張軒豪律師，以「淺談學生寒暑期打工兼職及初入職場之勞動權益」主題，讓教師理解如何延伸教具裡的勞動議題，進而帶領學生具備基礎勞動概念。

(五)課程流程請詳附件活動配當表。

四、報名方式：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

五、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勞動局承辦人徐永芝，電話：02-27208889分機334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含附件）

